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10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

林雅玲

被告 黃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186元，及其中新臺幣32,932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3,059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9,921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7,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當月之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未清償部分應分別按週年利率9.88%、11.88%、13.88%計算利息，另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

01 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延滯第3個月（含）以上每月計付逾期
02 逾期手續費500元，連續3個月以上（含）者，其應支付之逾期
03 手續費以3個月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累積消費簽帳
04 107,186元（其中本金65,912元、利息41,274元），及其中
05 32,932元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8%
06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3,059元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11.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9,921元自115
08 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88%計算之利息，
09 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0 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5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8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9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1 合 計 1,63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王宇彤